富政复〔2023〕98号

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

实施庭院经济奖补示范项目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《富源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实施庭院经济奖补示范项目的请示》（富乡振请〔2023〕9号）收悉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实施庭院经济奖补示范项目。

二、县乡村振兴局要组织实施好项目，及时规范、兑付庭院经济发展奖补资金。县财政局要强化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，发挥效益。

富源县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19日